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5
六、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的意見.....	6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情形的意見.....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搜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宜搜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督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宜搜科技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决定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五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应当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宜搜科技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搜科技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宜搜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如下：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溪主持，会议以7票同

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16 日，宜搜科技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向股转系统提交了股票暂停转让申请材料，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搜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宜搜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4 月 29 日，宜搜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宜搜科技公司已在上述公告中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原因，同时提出了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对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宜搜科技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搜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公司结合经营发展战略及国内资本市场情况，拟考虑资本市场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进入国内其他资本市场。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二）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宜搜科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宜搜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宜搜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宜搜科技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宜搜科技《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

宜搜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搜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宜搜科技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宜搜科技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宜搜科技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宜搜科技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合法合规，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宜搜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对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

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并参加表决，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最终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均以 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参加会议但未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亦不存在未出席会议的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搜科技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六、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根据宜搜科技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自公司申请挂牌及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搜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的意见

1、主办券商根据宜搜科技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余额表及明细账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主办券商根据宜搜科技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获取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宜搜科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宜搜科技自挂牌以来完成了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合计 58,876,865.83 元。主办券商根据宜搜科技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宜搜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宜搜科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宜搜科技第二次股票发行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978,354.95 元。宜搜科技不存在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宜搜科技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宜搜科技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宜搜科技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搜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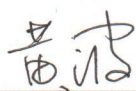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 波

